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刪除股份標記**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日授出批准，上市規則第18A.09至18A.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後，本公司謹此提醒投資者，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將不再加上標記「B」。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啟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